

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件

校办发〔2017〕19号

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7〕12号），为便于各学院、各单位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和学习生活等事宜，现将2018年元旦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清明节：4月5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课、上班，补上星期五的课。

三、劳动节：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课、上班，补上星期一的课。

四、端午节：6月18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五、中秋节：9月24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上课、上班，分别补上星期四、星期五的课。

请各单位提前安排相关工作，节假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、防火、保卫、值班等各项工作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全校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特此通知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发